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2023 年修订）

总 则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

总则为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的总体办法，详细评选办法见《第一章 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第二章 农学院专项（外设）奖学金评选办法（待更新）》《第三章 农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

一、 参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学习勤奋，严谨踏实，诚实守信，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美育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健康的审美追求。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公益服务活动等，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强的服务奉献意识。

（五）按要求缴纳学费并完成注册。

（六）参评学年不处于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等学籍状态。

（七）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八）截至评选工作启动时，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以学籍信息为准，获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参评“优秀毕业生”者除外）。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参评各类优秀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 1.有任何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3.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道德失范的行为；
- 4.未能完成综合素质评价；

- 5.未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评奖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完整；
- 6.始业教育出勤率不足 95%（请假除外）；
- 7.学年内累计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不到 1/3。

三、申请材料

1. 《综合素质评价鉴定表》

- 2.外语等级考试证书复印件；
- 3.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 4.所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目录及文章首页的复印件；
- 5.已录用文章的录用通知复印件和文章校样；
6. SCI、EI、SSCI 等刊物的收录证明（Web of science 查询页）；
- 7.个人成绩单（研究生管理系统课程成绩页面完整截图）；
- 8.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四、评选过程

（一） 评选步骤

- 1.研究生完成综合素质评价鉴定表的基础上，向所在党支部、研究所提出评奖评优申请；

- 2.研究所组织评审，确定所内推荐名单并上报学院；
- 3.学院汇总各所名单后，评审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 4.学院公示（个人荣誉结果学院公示不少于三天，国奖评审结果学院公示不少于五天）；
- 5.学院将公示后的评选推荐名单上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 评选原则

1.为让更多的研究生能获得奖学金，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优秀奖学金的一种，奖学金的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就高者发放，另有要求的专项奖学金除外。

2.因培养类型等不同，学院将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分别进行评奖。具体名额按当学年参评人数的比例确定。

3.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按奖金额度由高到低依次评选，如果研究生因申请高额度的奖学金没有能够评上，则自动进入低一级奖金额度的奖项评比，依此类推，直到用完学校下达的名额为止。

五、其他

此评定办法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章 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和《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制定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二、基本申请条件

1. 符合《总则》申请条件。
2.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新生除外）
3.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
4. 博士生至少发表一篇高质量研究论文（第一作者），硕士生至少发表一篇研究论文；

5. 本年度至少有一次院级及以上在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公益等方面的工作或活动经历（党团支部组织的活动、由研究所或学院组织要求学生必须参加的活动除外）；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评审组织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2. 研究所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并将成员名单上报学院。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由所长、副所长、德育导师、教师代表等组成，所长任组长。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受理本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与推荐工作。

3. 各研究所可根据研究所的实际情况，拟定国家奖学金评定补充办法。

四、名额分配

名额分基本推荐名额和竞争名额两部分。学院根据学校的名额分配方法，以本学年学院奖学金参评人数（不含在职生和留学生，提前攻博生按博士身份参评）为基数，根据各研究所参评学生人数分配，产生各所基本推荐名额和竞争性推荐名额。

五、评审办法及程序

（一）评审办法

在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由研究所组织材料审核及答辩评审，根据综合素质评定结果，个人申请情况及答辩情况统一评选。

（二）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上述（本章“二、基本申请条件”及《总则》中）规定条件，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新生除外），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研究所评审：研究所受理本所研究生的申请材料，核实业绩，并组织答辩评审会，根据学院分配的名额选拔人选。答辩会需填写《研究所奖学金/荣誉评审答辩记录表》（附件8），并上交学院。评审结果需在研究所内公示至少3天。

3、学院评审：

(1) 基本名额：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对各研究所推荐的基本名额人选由评审委员会审核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超过三分之二同意票者，直接列入上报学校的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未获得三分之二同意票者，原基本名额转为竞争名额，参与公开答辩竞争。

(2) 竞争名额：获得各所竞争名额的参评人需进行公开答辩，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序投票，根据推荐顺序确定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4. 学院公示及上报：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后将学院推荐名单上报至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

5. 学校公示。

六、说明

1. 研究所拟推荐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从同时获评“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中的同学中选拔产生。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3.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所在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4. 国家奖学金纳入我校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从当学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中产生。国家奖学金可与竺可桢奖学金、外设奖学金等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按就高原则发放。

5.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章 农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办法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22]47号）及《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现制定农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办法。

一、评选荣誉

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单项荣誉

二、基本申请条件

符合《总则》申请条件

三、评审组织

研究所成立评奖评优委员会，并将成员名单上报学院。研究所研究生荣誉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由所长、副所长、德育导师、教师代表等组成，所长任组长。研究所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受理本所研究生荣誉的申请与推荐工作。

四、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的名额分配，以本学年奖学金参评人数为基数产生各研究所的推荐名额。

五、评审办法及程序

（一） 评审办法

在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由研究所组织材料审核及答辩评审，根据综合素质评定结果，个人申请情况及答辩情况统一评选。

（一）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所有符合（本章“二、基本申请条件”及《总则》中）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向荣誉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综合素质评价鉴定表》《优秀研究生干部情况汇总表》，提交至研究所评奖评优委员会。

2. 研究所评审：研究所受理本所研究生的申请材料，核实业绩，根据学院分配的名额选拔并推荐参评人选。答辩会需填

写《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汇总表》，并上交学院。评审结果需在研究所内公示至少 3 天。

3. 学院审核：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根据各所分配名额并核对研究所荣誉推荐人员业绩和评审材料，确定荣誉候选人名单。

4. 学院公示及上报：公示期 3 个工作日后将学院推荐名单上报至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

5. 学校公示。

六、说明

1. 研究生荣誉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2. 对研究生荣誉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研究所公示阶段向所在研究所评奖评优委员会提出申诉，研究所评奖评优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三章 农学院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评选办法

（待更新）

根据《浙江大学 2019-2020 学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介绍和评选要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当年专项（外设）奖学金评选的具体通知，现制定农学院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奖励标准

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由校外单位设立，具体奖励标准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二、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
5.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6. 博士生至少发表一篇高质量研究论文（第一作者），硕士生至少发表一篇研究论文；

7. 本年度至少有一次院级及以上在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公益等方面的工作或活动经历（党团支部组织的活动、由研究所或学院组织要求学生必须参加的活动除外）；

8. 专项奖学金依据学校与设奖单位签定的协议，其评选标准和奖励对象以协议为主。

三、评审组织和名额分配

1. 学院成立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学院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2. 研究所成立专项（外设）奖学金评审小组，并将成员名单上报学院。研究所专项（外设）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由所长、副所长、德育导师、教师代表等组成，所长任组长。研究所专项（外设）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受理本所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的申请与推荐工作。

四、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当年评奖通知及评选要求进行名额分配，由各研究所按照分配名额推荐。

五、评审办法及程序

（一） 评审办法

在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由研究所组织材料审核及答辩评审，根据综合素质评定结果，个人申请情况及答辩情况统一评选。

（二）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本章“二、基本申请条件”及《总则》中）规定条件，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向申请专项（外设）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专项奖学金申请陈述表》，提交至研究所评奖评优委员。

2. 研究所评审：研究所受理本所研究生的申请材料，并核实业绩，各研究所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择优组织现场答辩评审会。根据学院分配的名额选拔并推荐参评人选。答辩会需填写《研究所奖学金/荣誉评审答辩记录表》，并上交学院。评审结果需在研究所内公示至少 3 天。

3. 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专项（外设）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获得各所推荐的参评人需进行公开答辩，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依据同意票数多少，确定专项（外设）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4. 学院公示及上报：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后将学院推荐名单上报至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

5. 学校公示。

六、说明

1. 专项（外设）奖学金获得者需从本年度“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获得者中产生。

2. 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3. 对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所在研究所专项（外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学院专项（外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